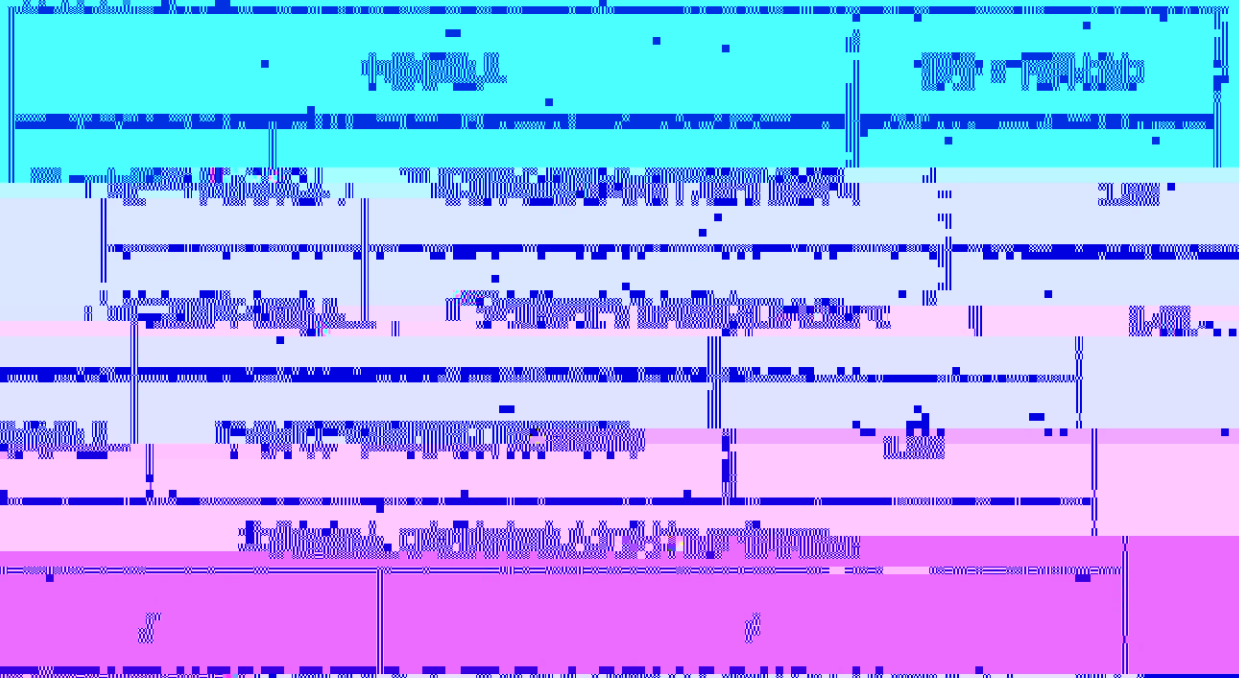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本方案在原有基础上，对原有建筑进行加固，并新建部分建筑，以恢复原有风貌。新建建筑采用传统川北民居建筑风格，采用青瓦、木结构、白灰墙等，与原有建筑相协调。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内，建筑密度控制在 30% 以内。新建建筑采用传统川北民居建筑风格，采用青瓦、木结构、白灰墙等，与原有建筑相协调。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内，建筑密度控制在 30% 以内。



2. 本方案在原有基础上，对原有建筑进行加固，并新建部分建筑，以恢复原有风貌。新建建筑采用传统川北民居建筑风格，采用青瓦、木结构、白灰墙等，与原有建筑相协调。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内，建筑密度控制在 30% 以内。新建建筑采用传统川北民居建筑风格，采用青瓦、木结构、白灰墙等，与原有建筑相协调。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内，建筑密度控制在 30% 以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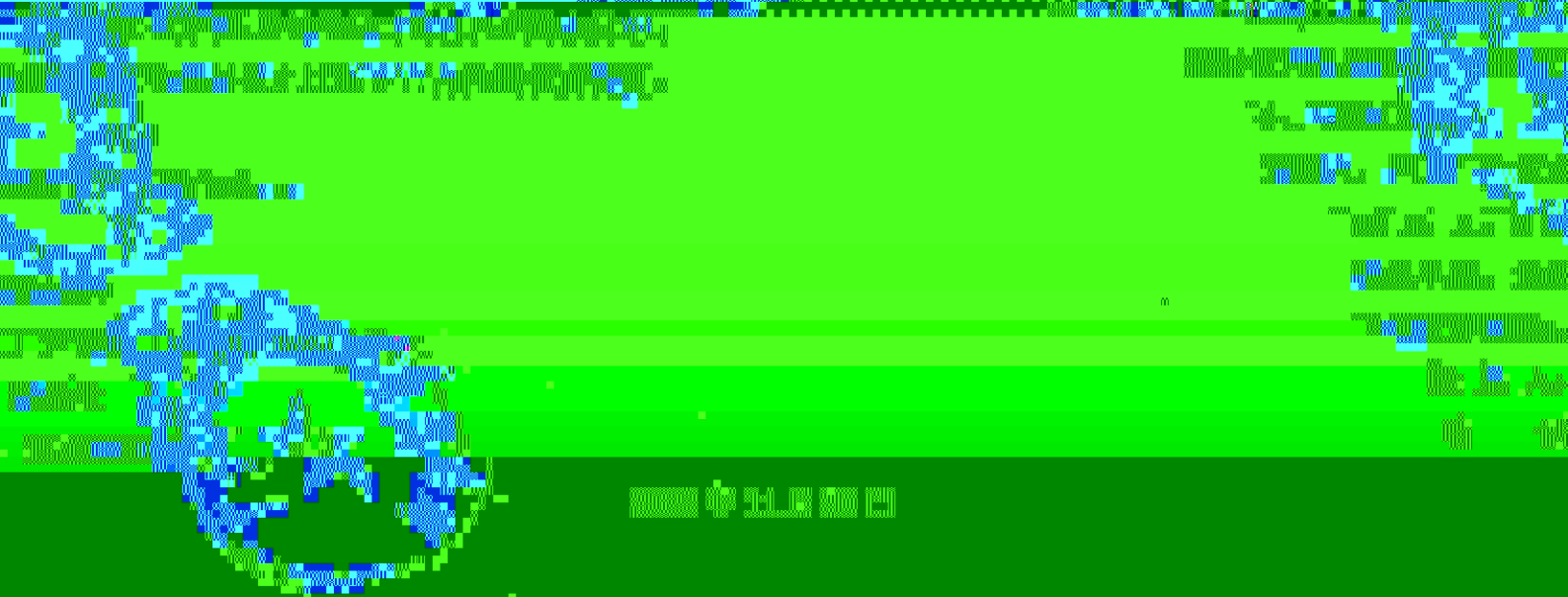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-13 小平故居